**附件1：**

喀什地区2023年行署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36件）

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6件）

**（一）喀署发（1件）**

1.《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喀署发〔2019〕29号）

**（二）喀署办发（10件）**

1.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农业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喀署办发〔2018〕3号）

2.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喀署办发〔2018〕134号）

3.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喀署办发〔2019〕18号）

4.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等五个意见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19〕43号）

5.[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贯彻落实〈自治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http://www.kashi.gov.cn/Government/PublicInfoShow.aspx?ID=3057)（喀署办发〔2019〕54号）

6.[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贯彻落实〈自治区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http://www.kashi.gov.cn/Government/PublicInfoShow.aspx?ID=3081)（喀署办发〔2019〕119号）

7.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喀署办发〔2019〕149号）

8.关于印发《推进喀什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喀署办发〔2019〕162号）

9.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喀什地区地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喀署办发〔2020〕33号）

10.关于印发《喀什地区2022年行署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喀署办发〔2022〕55号）

**（三）喀署办规发（5件）**

1.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喀什地区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喀署办规〔2021〕1号）

2.《关于调整喀什地区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喀署办规〔2022〕1号）

3.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喀署办规〔2022〕2号）

4.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客货运航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喀署办规〔2022〕3号）

5.《关于调整喀什地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喀署办规〔2023〕1号）

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

**喀署办发（4件）**

1.《喀什地区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喀署办发〔2008〕123号）

2.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通知（喀署办发〔2014〕10号）

3.《关于加快集体林权确权办证收尾工作的通知》（喀署办发〔2018〕48号）

4.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托管托养牲畜管理办法》的通知（喀署办发〔2020〕13号）

三、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5件）

**（一）喀署办发（14件）**

1.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脱贫攻坚审计监督试行办法》的通知（喀署办发〔2018〕10号）

2.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推行“一站式”医疗结算实施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18〕11号）

3.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工作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18〕12号）

4.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喀署办发〔2018〕48号）

5.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喀署办发〔2018〕49号）

6.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署办发〔2018〕75号）

7.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喀署办发〔2019〕10号）

8.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进一步落实污染防治重大改革举措的意见》的通知（喀署办发〔2019〕72号）

9.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良种繁育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喀署办发〔2019〕92号）

10.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旅游专列、包（专）机资金补贴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喀署办发〔2019〕110号）

11.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加快生猪产业发展工作方案》(喀署办发〔2019〕122号）

12.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及相关方案、制度的通知（喀署办发〔2019〕131号）

13.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地县政务服务中心规范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喀署办发〔2019〕153号）

14.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良种繁育中心运营模式》的通知（喀署办发〔2019〕156号）

**（二）喀署办规发（1件）**

1.关于印发《喀什地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暂行）》的通知（喀署办规〔2020〕1号）

四、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

1.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奖励支持办法》的通知（喀署办规〔2021〕2号）